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根据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此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即在 2023 年报告中追溯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均对公司无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172,612.84	222,544,21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84,360.76	107,787,545.09
未分配利润	-6,857,469,850.28	-6,864,950,256.90
少数股东权益	739,547,657.06	739,196,480.96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